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冠城」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城集團」	指	冠城及其附屬公司
「冠城銷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將向福建豐榕出售由Starlex所持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而「冠城銷售股份」指任何一股冠城銷售股份
「冠城股份」	指	冠城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5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福建豐榕就冠城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福建豐榕」	指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就本通函而言，英鎊兌港元之匯率為1英鎊兌13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股份出售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出售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售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所規定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元(相當於約6.88港元)之最低售價

釋 義

「陸女士」	指	陸曉珺，為福建豐榕股東
「薛女士」	指	薛黎曦，為福建豐榕股東及執行董事
「允許價格範圍」	指	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標題為「股份出售協議」下之「中國監管限制」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出售事項」	指	Starlex向福建豐榕出售52,000,000股冠城股份，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冠城銷售股份
「股份出售協議」	指	Starlex與福建豐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就股份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lex」	指	Starl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內容有關股份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出售事項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

賣方： Starlex，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豐榕

Starlex及福建豐榕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福建豐榕為冠城最大單一股東。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豐榕擁有349,104,07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9.3%。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連同其妻共同控制本公司約66.9%權益。故此，陸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薛女士及陸女士之聯繫人士，福建豐榕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

股份出售事項將為一次性交易。

中國監管限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兩個指定方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該項交易必須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因此，股份出售事項必須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買賣A股須遵守下列規定：(i)就單一交易而言，交易量不得少於500,000股或交易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ii)大宗交易之交易價格須由買方與賣方協定，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iii)於大宗交易中買方與賣方協定交易條款後，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遞交交易條款，以就進行該大宗交易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確認。經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後，該項交易之條款即不得修訂或撤回；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交易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每個交易日下午三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由於允許價格範圍之限制及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日期將為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之任何一日，對Starlex與福建豐榕而言，於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時釐定冠城銷售股份之交易價並不切實可行。倘預先釐定交易價，有關價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可能並非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在該情況下，股份出售事項不能進行。

代價

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交易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惟該交易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為作說明，按最低售價計算，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0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100,000港元)。

最低售價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元，乃Starlex與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之近期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2元(相當於約6.28港元)有溢價約9.6%；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5.33元(相當於約6.66港元)有溢價約3.2%；

董事會函件

- (i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5.91元(相當於約7.39港元)折讓約6.9%；
- (i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百八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6.87元(相當於約8.59港元)折讓約19.9%；
- (v)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三百六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6.81元(相當於約8.51港元)折讓約19.2%；
- (vi) 冠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6.24港元)有溢價約10.2%；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3.94元(相當於約4.93港元)有溢價約39.6%；及
- (viii) 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之平均歷史成本每股冠城銷售股份約人民幣3.14元(相當於約3.93港元)有溢價約75.2%。

最低售價為本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並提供下限水平，使本公司得以按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份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已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ii)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介乎允許價格範圍內；(iii)福建豐榕遵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為指引》之規定；及(iv)上海證券交易所確認該項交易可予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股份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函件

於轉讓冠城銷售股份根據相關中國證券規則及程序完成登記當日，股份出售事項將完成，而Starlex將全數收取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交易日期及冠城銷售股份數目

董事預期股份出售事項之執行日期及將予出售之冠城銷售股份數目將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為變現持有之冠城股份以獲取收益時冠城股份之市價；(ii)出現之任何合適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iii)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iv)未來業務計劃之資金需求；及(v)其他可用之集資方式。股份出售事項之執行日期及將予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之數目將視乎當時之情況而定，並取決於與福建豐裕的進一步磋商，故不能提前確定。根據現況(包括目前資金需求)，本集團目前意向為通過股份出售事項獲取款項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為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及福建豐裕之共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將不參與批准交易之確實日期及將予出售之冠城銷售股份數目。

冠城集團之資料

概覽

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

財務資料

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賬面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409,100,000港元及約69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自冠城收取股息收入分別約17,200,000港元及約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因冠城發行紅股獲取65,245,897股冠城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冠城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冠城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25,480 (相當於約 10,281,900,000 港元)	6,256,272 (相當於約 7,820,300,000 港元)
除稅前純利	1,626,099 (相當於約 2,032,600,000 港元)	1,143,878 (相當於約 1,429,800,000 港元)
除稅後純利	1,284,801 (相當於約 1,606,000,000 港元)	861,742 (相當於約 1,077,2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91,600,000元(相當於約5,864,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冠城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80,600,000元(相當於約850,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80,200,000元(相當於約100,300,000港元)。

冠城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14A.59(6)條，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冠城集團物業權益之資料及其獨立估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下列各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14A.59(6)條：

- (i) 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14A.59(6)條取得冠城集團之物業權益資料。除評估股份出售事項時可得之公開資料外，Starlex不應享有特別待遇取得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ii) 考慮到(a)冠城並非建議股份出售事項之訂約方；及(b)冠城向本公司提供其物業權益資料(非公開資料)違反上海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投資者同時取得相同重大資料之原則，本公司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14A.59(6)條並不切實可行及將對本公司及冠城集團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於本通函披露冠城集團物業權益資料及載列有關估值報告將需要冠城同時向其股東披露相同資料；
- (iii) 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5.03及14A.59(6)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物業權益資料及協助編製有關估值報告之可能性向冠城作出查詢。然而，由於冠城並非股份出售事項之訂約方，且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將違反上海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投資者同時獲得相同重大資料之規定，故其已拒絕協助及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
- (iv) 在不獲豁免之情況下，倘冠城因其並非交易訂約方而拒絕協助編製及披露估值報告，本公司將不可出售冠城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不能出售其非核心資產為其核心業務集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v) 鑒於(a)冠城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股價應合理反映其權益價值；及(b)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經參考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後釐定，故股東有足夠資料對股份出售事項作出知情評估。就評估股份出售事項之事實及情況而言，缺乏冠城集團之相關物業估值不會對股東產生誤導。Starlex於釐定最低售價時，並無計及冠城集團之物業價值。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03條及第14A.59(6)條，惟須於本通函載列冠城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其物業權益之概要。

董事會函件

冠城集團之物業權益主要為用作銷售及租賃用途之住宅、辦公寫字樓及商用物業、用於其營運之自有住宅、辦公寫字樓及工商物業、用作銷售用途之酒店及休閒物業以及工業用地。用作銷售及租賃用途之住宅、辦公寫字樓及商用物業主要位於北京、南京、蘇州、福州、桂林及南通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49萬平方米。於二零一三年，租賃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9,800平方米。冠城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賬面值之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開發成本	辦公寫字樓、住宅及商業	8,695,514
— 開發以供租賃	住宅及商業	151,878
— 開發以供出售	住宅及商業	1,797,036
固定資產—樓宇	住宅、商業及工業	777,867
在建工程	酒店及休閒	95,897
土地	工業	58,397
		11,576,589
合計		11,576,589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僅作說明，按最低售價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計算，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52,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378,100,000港元、扣減將予出售之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平均歷史成本約216,100,000港元及相關稅項及交易成本合共約10,000,000港元計算。股份出售事項實際收益將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於股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Starlex將擁有30,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Starlex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本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Starlex可能於進行股份出售事項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餘下冠城股份，惟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股份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在獲取收益下部分變現非核心資產冠城之權益，並可加強本身的財務狀況。僅作說明，按最低售價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股份計算，估計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8,000,000港元。

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最大及第二大股東。根據冠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乃由於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股權之任何削減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將對冠城股份之市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於完成之後影響Starlex所持之剩餘冠城股份之價值。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1,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按現金代價約255,200,000港元完成場外股份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支付16,0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8,000,000港元)作為完成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之第一期款項。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任何潛在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舉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策略一致，即本集團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由於目前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進行深入磋商，故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368,000,000港元計算，現時擬將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英鎊)用作償付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之遞延付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先前出售事項之通函披露，於交易日期，倘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為最低售價，其有意出售55,000,000股冠城股份；倘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高於最低售價，則出售58,000,000股冠城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就Starlex向福建豐榕出售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股份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其後，福建豐榕要求只購買52,000,000股冠城股份。經考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市場出售額外冠城股份之可能性後，Starlex同意福建豐榕上述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Starlex向福建豐榕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市場出售合共58,600,000股冠城股份。故此，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上述機制一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出售事項及先前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由於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女士已就批准股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酌情通過，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控制2,949,387,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而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股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出售協議之決議案。

於決定是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前，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

經考慮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轉讓協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出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股份出售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與福建豐榕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倘股份出售協議所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股份出售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終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交易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即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0元)之較高者釐定，惟該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之內。按最低售價計算，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0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100,000港元)。

Starlex現時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後，Starlex將擁有30,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出售事項及股份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福建豐榕由薛女士及陸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為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福建豐榕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薛女士已就批准股份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國龍先生為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其妻子合共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福建豐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韓國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並就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股份出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所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其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於通函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以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全部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已經依賴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且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a) *Starlex*之主要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其中鐘錶及時計產品為其核心業務，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利潤超過9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佔 貴集團之總資產超過60%。

Starlex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其於冠城股份之權益。 貴公司指出，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按代價人民幣359,964,000元完成向冠城出售兩家附屬公司北京京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鑫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冠城按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4.95元之價格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2,720,000股冠城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期間並無買賣任何冠城股份，所有於上述期間之股權增加(即101,269,058股冠城股份)與冠城發行紅股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Starlex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按代價人民幣392,600,000元(即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7.55元)向福建豐榕售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000,000股冠城股份，並按代價約人民幣49,500,000元(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7.5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二手市場售出6,600,000股冠城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tarlex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按代價人民幣195,000,000元(即每股冠城股份人民幣6.50元)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售出30,000,000股冠城股份。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乃在獲得收益情況下變現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來對冠城之部分投資。先前出售事項連同上述售出36,600,000股冠城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策略性收購或按 貴集團策略投資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及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福建豐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同意購買52,000,000股冠城股份，而交易條款已於同日提交予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獲確認。因此，該批冠城股份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一般交易時間後之獲批准時段內，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買賣。同日， 貴集團亦於一般交易時間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市場上出售6,600,000股冠城股份。鑒於上述向福建豐榕出售的冠城股份數目低於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最少55,000,000股冠城股份，故 貴集團並無嚴格遵守所批准之安排。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出售合共58,600,000股冠城股份，超過其欲於先前出售事項項下出售的冠城股份數目，故董事並無就出售更多冠城股份與福建豐榕進行進一步磋商。吾等認為，上述程序與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機制一致。

先前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批准。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至十二日為中國公眾假期，故上海證券交易所並無交易活動。吾等亦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七日，冠城股份之每股收市價由人民幣7.99元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最高位人民幣8.91元，其後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人民幣8.06元。該價格範圍亦為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最高範圍。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鑒於上述冠城股價表現及福建豐榕同意購買之冠城股份數目，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豐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協定交易條款，並於同日知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交易條款之確認後，大宗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獲批准時段內進行。儘管 貴公司於上述批准後有三個月時間執行先前出售事項(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惟鑒於冠城股份直至二零一三年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七日(包括該日)之過往價格表現及 貴公司擬於獲益之情況下變現其於冠城之部分權益(非核心資產)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吾等相信，董事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進行先前出售事項在商業角度上屬合理。

基於相同基準，董事相信釐定股份出售事項確切日期及將予出售之冠城股份數目之機制應計及(i)福建豐榕願意購買冠城股份的時間及數目；(ii)冠城股份之價格表現；(iii) 貴集團可能獲得之潛在收益；(iv)將出現之任何合適投資機遇之資金需求；(v)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vi)未來業務計劃之資金需求；及(vii)其他可用之集資方式。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按照現況(包括目前資金需求)， 貴集團目前意向為通過股份出售事項獲取款項總額不少於150,000,000港元。鑒於(i)上述機制與先前出售事項一致；(ii)與 貴集團決定於一般交易時間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市場出售冠城股份之時間及數量並無差異；及(iii) 貴集團目前意向為通過股份出售事項獲取不少於150,000,000港元款項總額，故吾等認為釐定股份出售事項執行日期及將予出售冠城股份數目之機制屬公平合理。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 貴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更多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240,304	3,176,4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7,169	30,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70,425	565,434
其他全面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01,480	94,4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176	69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624	471,621
總資產	5,261,137	6,273,631
總負債	(1,305,018)	(1,711,587)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3,17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240,300,000港元增加約41.8%。有關增長主要由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推動。兩者總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1,397,600,000港元增加19.4%至二零一三年約1,669,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56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約270,400,000港元增加約109.1%。有關增長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三年出售88,600,000股冠城股份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1,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28,600,000港元)。按照借貸約59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78,5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4,315,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789,0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借貸除股東權益)約為14%(二零一二年：約13%)。

(c) 業務前景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中國內地增長及生產率放緩帶來不明朗因素。然而，現預期中央政府堅決將投資主導型經濟轉變為消費主導型經濟，並堅決控制金融風險及嚴控信貸擴張，將推動經濟長遠較穩定增長。

同時，全球經濟重返溫和復甦軌道。美國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驅動力，歐洲及日本亦處於復甦當中。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通脹壓力下降使中央政府可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及促增長政策。現預期中央政府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放鬆貨幣政策，及將加緊實施促增長政策，故此中國內地經濟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景象應可利好貴集團表現。

展望未來，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於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2. 冠城集團之背景資料

(a) 主要業務

冠城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6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90,558,059股冠城股份，而市值約為人民幣59.409億元(相當於約74.261億元)，其中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擁有349,104,078股冠城股份及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9.3%及7.2%。福建豐榕及Starlex分別為冠城之最大及第二大股東。

冠城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漆包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冠城集團之物業開發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南京、蘇州、福州及桂林。冠城集團之漆包銅線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及江蘇省。冠城集團生產之漆包銅線主要用於彩色顯示屏、彩色顯像管、變頻器、空調壓縮器、電動機械及設備、汽車、電機工具及變壓器。有關冠城之詳情載於其網站(<http://www.gcdt.net>)。

(b)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冠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於冠城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年報(「冠城二零一三年年報」)。更多詳情請參閱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之冠城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6,256,272	8,255,480
冠城擁有人應佔純利	830,837	1,277,7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0,408	907,864
冠城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578,172	4,691,568

誠如冠城之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城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8,255,5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256,300,000元增加約32.0%，主要由於(i)中國農村地區持續城鎮化推動住房需求；(ii)中國政府嘗試透過增加供應及推出以市場為主導的住房政策控制房價，讓各城市應對其本身之住房問題而非施加全國政策；及(iii)全球經濟復甦持續推高漆包銅線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城擁有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277,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830,800,000元增加約53.8%。於二零一三年之增幅主要由於冠城之物業開發分部帶來正面貢獻。就其產品進行重新定位以應對日益加劇的市場競爭後，漆包銅線生產分部之表現亦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07,9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000,400,000元)。根據借貸約人民幣3,71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84,0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6,086,8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031,100,000元)計算，冠城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借貸除股東權益)約為61.0%(二零一二年：約45.4%)。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578,200,000元及人民幣4,691,600,000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已發行1,176,804,059股及1,190,558,059股冠城股份計算，每股冠城股份於相關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4元及人民幣3.94元。

(c) 業務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農村地區持續城鎮化、實施市場主導房價控制策略及普羅大眾之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故預期房屋需求保持強勁。因

此，冠城預期中國整體物業市場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平穩發展。然而，冠城預期漆包銅線業務將於日後因競爭激烈而面臨挑戰。

3. 進行股份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下文第4(a)段所述，冠城之股價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有所下降。根據吾等與董事之商討，彼等認為冠城之股價壓力可能是由於籠罩中國物業市場之負面情緒所致。吾等知悉，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上海物業指數由約4,000點跌至現時約3,200點。董事認為，目前圍繞中國物業市場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中國物業公司之股價持續偏軟。由於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之冠城股份為其非核心資產，吾等獲董事告知，股份出售事項將給予 貴集團良機，將其於冠城之權益部分及逐步變現，以獲取收益，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尤其是預計 貴集團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將進一步擴張。

根據中國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福建豐榕及Starlex為一致行動人士。董事認為出售冠城銷售股份予福建豐榕而非獨立第三方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乃由於福建豐榕與Starlex合共股權之任何削減對冠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視為不利消息，將對冠城股份之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之後影響Starlex所持之餘下冠城股份之價值。

根據最低售價，出售最多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0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100,000港元)。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亦有所述，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鐘錶及時計產品業務之任何策略性收購或投資，以及作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亦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為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吾等亦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 貴集團不時獲提呈業務機遇，惟迄今並無任何明確決策或深入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訂立任何協議。由於目前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或投資進行深入磋商，故 貴集團現時擬將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英鎊)用作支付收購The Dreyfuss Group Limited之遞延付款，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股份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吾等知悉，董事已考慮到冠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亦已考慮到上文第2段所述冠城集團之物業及漆包銅線業務之前景。儘管長遠而言前景樂觀，惟彼等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將促成出售其於冠城之部分權益，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變現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來於冠城所作之投資，藉此獲取收益並重新調配所得款項至其核心業務。

儘管股份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考慮到 貴集團於冠城持有權益之歷史、其為非核心資產之事實、各理由及裨益、本段所載之近期市場趨勢，以及下文第5段所述股份出售事項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股份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股份出售協議

為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倘股份出售事項落實，下列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即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冠城銷售股份之數目及付款方法。

(a) 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

(i) 最低售價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按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及最低售價(即人民幣5.50元(相當於約6.88港元))兩者之較高者釐定，惟該售價須介乎允許價格範圍(於下文進一步討論)之內。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最低售價乃Starlex及福建豐榕考慮冠城股份之現行收市價及市況之可能變動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提供下限水平，使 貴公司得以按可接受價格出售冠城銷售股份。最低售價較：

- (i) 冠城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冠城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5.02元(相當於約6.28港元)有溢價約9.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冠城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人民幣5.33元(相當於約6.66港元)有溢價約3.2%；
- (iii) 冠城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99元(相當於約6.24港元)有溢價約10.2%；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冠城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冠城股份約人民幣3.94元(相當於約4.93港元)有溢價約39.6%；及
- (v) Starlex所持冠城股份之平均歷史成本每股冠城銷售股份約人民幣3.14元(相當於約3.93港元)有溢價約75.2%。

有關冠城股份過往股價之比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審閱冠城股份之過往表現，並於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回顧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期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冠城股份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收市價：

	最高 人民幣元	最低 人民幣元	平均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6.91	6.09	6.46
五月	8.90	6.79	7.51
六月	9.00	7.38	8.04
七月	9.13	7.90	8.35
八月	8.87	8.20	8.54
九月	8.30	7.25	7.83
十月	7.83	7.09	7.44
十一月	7.25	6.80	7.03
十二月	7.22	6.41	6.83
二零一四年			
一月	6.70	5.60	6.08
二月	6.79	5.74	6.41
三月	6.20	5.64	5.87
四月	6.27	5.02	5.88
五月(五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99	4.74	4.90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冠城股份之買賣價(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介乎人民幣5.02元(最低)至人民幣9.13元(最高)；(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每月／期間平均收市價由人民幣8.54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最高位)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人民幣5.88元；(iii)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介乎人民幣4.74元(最低)至人民幣4.99元(最高)；及(iv)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4.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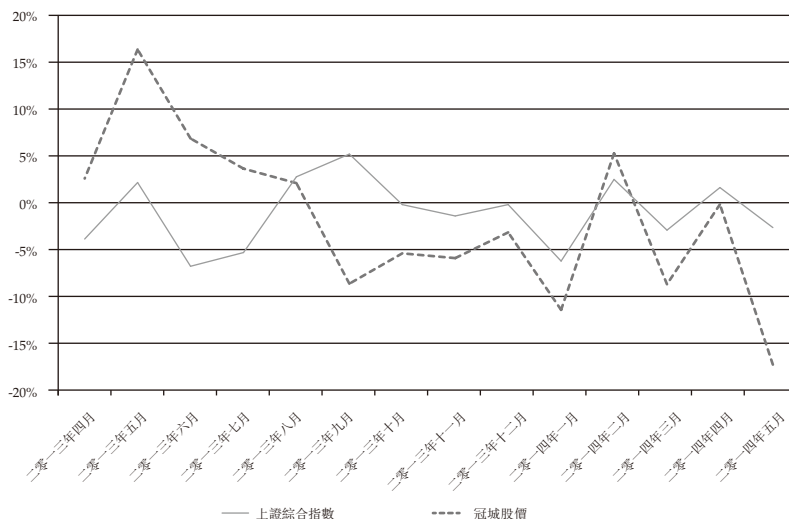
誠如上表所載，冠城股份之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持續下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對較低水平。儘管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冠城股份買賣市價目前呈跌勢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擬進行交易出售冠城銷售股份，惟吾等亦考慮到(i)董事認為不明朗因素正籠罩中國物業市場有可能導致上文第三段所述之中國物業公司股價持續疲弱；(ii) 貴公司目前有意按上文第三段所述動用所得款項；及(iii)如上文第五段所述，股份出售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良機在錄得收益下變現其於冠城之部分投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

務請注意，董事相信最低售價為 貴公司適應市況變動提供靈活性。計及上述分析及注意到(i)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ii)於回顧期間，冠城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之最低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5.87元；(iii)冠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人民幣8.54元(於回顧期間最高位)逐漸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人民幣5.88元；(iv)誠如第1(a)段所述，於先前出售事項向福建豐榕及獨立第三方出售每股冠城股份之售價；及(v)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收市價依然低於人民幣5.50元，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定最低售價為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人民幣5.50元屬公平合理。

(ii) 允許價格範圍

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大宗交易之買賣限制，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須按交易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冠城股份之收市價加或減10%之範圍釐定（「允許價格範圍」）。

吾等亦已審閱於回顧期間冠城股份每日收市價變動相對百分比與上證綜合指數變動之百分比，並載於下表。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冠城股份之價格走勢與上海綜合指數之走勢相若。換言之，冠城股份之股價跟隨上海股票市場整體表現之走勢。因此，吾等認為，倘股份出售事項落實，每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售價將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而該價格為上海股票市場一般所報冠城股份之公平市值，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須注意，倘冠城股份於交易日期之收市價與最低售價之較高者不在允許價格範圍之內，股份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b) 冠城銷售股份數目

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根據股份出售協議，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股份，相當於Starlex所持全部冠城股權約64.4%。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股份出售事項將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進行。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中國監管限制」一節。

於股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Starlex將擁有30,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Starlex可能於進行股份出售事項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餘下冠城股份，惟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

吾等已審閱冠城股份之成交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期間內吾等之發現：

已發行冠城股份總數	1,190,558,059
Starlex持股量	85,389,058
福建豐榕持股量	349,104,078
其他人士所持冠城股份總數	756,064,9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冠城 股份總數減 Starlex及與 其一致 行動人士 (即福建豐榕) 所持冠城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冠城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冠城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冠城股份數目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	25,012,790	2.101%	3.308%
五月	37,971,670	3.189%	5.022%
六月	37,400,234	3.141%	4.947%
七月	31,935,446	2.682%	4.224%
八月	21,130,491	1.775%	2.795%
九月	19,907,263	1.672%	2.633%
十月	15,341,219	1.289%	2.029%
十一月	9,385,725	0.788%	1.241%
十二月	9,429,792	0.792%	1.24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035,628	1.179%	1.856%
二月	16,883,111	1.418%	2.233%
三月	20,066,726	1.685%	2.654%
四月	15,374,571	1.291%	2.033%
五月(五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9,545,714	0.802%	1.263%

誠如上表所示，平均每日成交量(i)於回顧期內介乎9,385,725股冠城股份(最低)至37,971,670股冠城股份(最高)之間；(ii)冠城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並未達到冠城銷售股份建議數目(即55,000,000股冠城股份)；(iii)冠城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之37,971,670股(回顧期間之最高數目)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之15,374,571股；及(iv)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股

份出售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冠城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9,545,714股冠城股份。

經考慮(i)變現 貴集團於冠城之部分權益後，Starlex將繼續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約2.6%；及(ii)上文所述冠城股份之歷史成交量後，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逐步及部分變現 貴集團於冠城之權益屬公平合理，而不會對冠城股份每月穩定的成交量構成壓力及／或對冠城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而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後影響Starlex所持餘下冠城股份之價值。

(c) 付款方法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Starlex將於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及程序登記冠城銷售股份轉讓完成當日悉數收取現金代價。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股份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5. 股份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僅作說明，經參考根據股份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55,000,000股冠城銷售股份之平均歷史成本約216,100,000港元，冠城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302,500,000元(相當於約378,100,000港元)及相關稅項及交易成本合共約10,000,000港元後計算，股份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152,000,000港元。股份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將於股份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lex擁有85,389,058股冠城股份，相當於冠城已發行股本約7.2%。於股份出售事項全部完成後，Starlex於冠城之權益將約為冠城已發行股本之2.6%。Starlex持有之餘下冠城股份將繼續於 貴集團賬目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股份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股份出售協議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內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權益(附註)	2,944,513,515	66.83%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家族權益	1,374,000	0.03%
		2,949,387,515	66.94%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8%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8%

附註：1,194,513,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及彼之配偶林淑英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1,750,000,000股股份由朝豐持有，該公司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韓國龍先生為朝豐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李強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0.325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薛女士	公司(附註2)	9%

附註：

1.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女士及陸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之合約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股份出售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股份出售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c)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週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 (a) 股份出售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32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收購不多於55,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股份出售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